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

94.11.15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碩士班研究生瞭解修讀課程及取得碩士學位之規 定,乃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,訂定 本須知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,最少一年,最多四年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 27 學分,惟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、獨立研究及 外所課程等學分。研究生補修或選修大學部開設之課程,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:

- (一)必修科目共八科:個體經濟分析(I)、個體經濟分析(II)、總體經濟分析(I)、總體經濟分析(II)、計量經濟學、專題研討(I)、專題研討(II)及個體計量經濟學或總體計量經濟學任選一門。
- (二)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名稱,詳附件。
- (三)每學期修習之課程以不超過4科為原則。
- (四)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。不及格之科目,得重修之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,准予畢業:
 - (一)在規定年限內,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 - (二)畢業論文考試成績及格。
 - (三)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- 第六條 畢業論文撰寫、大綱審查及考試相關規定:
 - (一)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。
 - (二)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如需系外教師指導,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並須於預定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始上課兩週內,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(三)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,研究生須撰寫論文大綱,並由指導教師邀請相關領域教師一人參加審查。該審查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之。如有必要,指導教授得依審查結果,建議修改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。
 - (四)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應於預定畢業之學期開始上課二週內,向系辦公室辦理填 表登記。
 - (五)論文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,以不少於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(六)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,悉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